

证券代码：400163

证券简称：计通 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作出主体：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项翔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徐明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马丽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华虹计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5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显示，2017 年，华虹计通通过虚假贸易和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虚假贸易和会计处理共导致华虹计通 2017 年虚增营业利润 8,963,941.71 元，占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利润的 158%。

华虹计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同时，华虹计通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后，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节严重情形。

华虹计通时任总经理徐明组织实施前述虚假贸易事项和会计处理，时任财务总监马丽知悉并参与前述虚假贸易事项和会计处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华虹计通时任董事长项翔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项翔、时任总经理

徐明、时任财务总监马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徐明、时任财务总监马丽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上述相关当事人均已不在公司任职；

2、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内部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并指导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内控管理力度，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内控和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577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